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683/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PS/1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4年12月21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4時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譚耀宗議員, GBS, JP (主席)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智思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鄭志堅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陳婉嫻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缺席委員：李鳳英議員, JP (副主席)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I及IV項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王永平先生, GBS, JP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黎高穎怡女士,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
麥綺明女士, JP

議程第V項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黎高穎怡女士,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2)
丁葉燕薇女士, JP

議程第VI項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黎高穎怡女士,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3)
王國彬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陳美卿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8
馬海櫻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
梁美琮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482/04-05號文件 —— 2004年11月15日
會議的紀要)

2004年11月15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532/04-05(01) —— 待議事項一覽表
號文件)

立法會CB(1)532/04-05(02) —— 跟進行動一覽表)
號文件)

2. 委員同意在2005年1月17日下次例會討論下列
事項：

- (a)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05年施政報告中有關公務員事務局的政策措施作簡報；及
- (b) 公務員培訓的最新發展。

III. 規管公務員退休後就業的政策

- (立法會CB(1)473/04-05(01)號文件 —— 張文光議員聯同鄭志堅議員於2004年12月7日致事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
- 立法會CB(1)473/04-05(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2004年12月14日的回覆
- 立法會CB(1)532/04-05(03)號文件 —— 鍾麗幗女士2004年12月16日的第一封函件
- 立法會CB(1)545/04-05(01)號文件 —— 鍾麗幗女士2004年12月18日的第二封函件
- 立法會CB(1)548/04-05(01)號文件 —— 鍾麗幗女士2004年12月18日的第三封函件
- 立法會CB(1)549/04-05(01)號文件 —— 事務委員會秘書2004年12月18日致鍾麗幗女士的函件

經辦人／部門

- 立法會CB(1)565/04-05(01)號文件 —— 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集團總經理2004年12月20日代表鍾麗幗女士致事務委員會秘書的覆函
- 立法會CB(1)565/04-05(02)號文件 —— 張文光議員2004年12月20日致事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
- 立法會CB(1)565/04-05(03)號文件 —— 事務委員會秘書2004年12月20日致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的函件
- 立法會CB(1)532/04-05(04)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 立法會CB(1)354/04-05(01)號文件 —— 鍾麗幗女士2004年11月25日致立法會秘書長的函件(連同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2004年11月9日及15日的新聞稿))

主席作出簡介

3. 主席向委員簡述，事務委員會上次在2004年5月17日的會議上討論規管公務員退休後就業的政策時，

委員質疑現行政策及審批機制能否有效確保退休公務員不會從事任何與以往公職有利益衝突的工作。因此，委員促請當局盡早檢討現行機制。政府當局答允檢討現行機制，其後並表示會在2005年5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的結果。在2004年11月，傳媒廣泛報道前房屋署副署長可能參與一間私人公司競投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工作。政府當局應事務委員會的要求，同意加快檢討工作，並把匯報檢討結果的日期提前至2005年3月。鑒於公眾對此事的關注，事務委員會決定在是次會議上進一步討論規管公務員退休後就業的政策及相關事宜。

4. 主席指出，為方便討論此議題，他已接納部分委員的要求，邀請前房屋署副署長鍾麗幗女士出席是次會議。事務委員會秘書其後致電及致函邀請鍾女士出席會議。然而，鍾女士回應表示，她認為她作為一個非公務員，不宜出席事務委員會的會議，討論政府的政策。她其後透過3封致事務委員會秘書的函件，就她的個案提供了一些相關資料。在2004年12月18日，她在電話中確定將會離港，因此不會出席是次會議。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5.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應主席所請，向委員簡介規管公務員退休後就業的政策之檢討進展，以及有關鍾麗幗女士個案的事宜。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在2005年3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的結果。他樂意在是次會議上，與委員討論政府當局為改善現行審批機制而初步構思的措施。關於鍾麗幗女士的個案，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請委員參閱政府當局2004年12月14日的回覆(立法會CB(1)473/04-05(02)號文件)，當中載述了現行規管公務員退休後就業的政策和政府當局就張文光議員及鄭志堅議員的疑問作出的回應，以及詳盡交代了政府當局就有關個案作出的考慮。

(會後補註：關於張文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所有有關鍾麗幗女士申請退休後就業的文件一事，當局已於2004年12月21日作覆。有關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其後於2004年12月22日隨立法會CB(1)576/04-05(01)號文件送交委員。)

討論

批准前房屋署副署長退休後就業

6. 張文光議員指出，前房屋署副署長鍾麗幗女士曾於一個電台節目中承諾會出席立法會會議，回答議員

的提問，但鍾女士最終拒絕了事務委員會的口頭及書面邀請，沒有出席是次會議，他對此表示遺憾。張議員提到從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下稱“香港小輪”)網頁取得的資料，並表示該公司的主要業務及主要收入來源顯然與地產有關。因此，他質疑作為審批當局的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有否以應有的謹慎態度審查有關申請的詳情，才批准鍾女士退休後在香港小輪工作。張議員引述胡錦濤主席在2004年12月20日行政長官前往澳門述職期間發表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查找不足的言論，並促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檢討本身在處理有關個案時有否判斷錯誤及／或疏忽。

7.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解釋，在評估退休後就業的申請時，首要的考慮是擬議工作的性質和範圍，以及擬議工作與申請人以往的職務是否有利益衝突。正如在政府當局2004年12月14日覆函的附件所載，鍾麗嫻女士的申請書列明她退休後在香港小輪從事的工作範圍包括旅運、酒店、文化及娛樂方面的服務。申請書並無提及該渡輪公司有計劃投資任何地產項目或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該份申請書是按現行程序處理的。申請書首先由有關的部門首長審核，然後送交退休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下稱“諮詢委員會”)徵詢意見。當局考慮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後，批准了申請人從事有關工作。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強調，批准範圍只限於申請書所指的工作範疇，並不涵蓋土地及地產，或該渡輪公司從事的其他活動範疇。

8. 張文光議員認為，雖然申請書並無提及該渡輪公司有計劃投資任何地產項目或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但政府當局在批准有關申請前，理應查核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何。他認為，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作為審批當局，在核實申請人提供的資料時未有盡應盡的努力，因而沒有考慮到該渡輪公司的主要業務與地產有關，便批准有關申請。李卓人議員表達類似的意見。鄭志堅議員亦認為，政府當局理應核實申請人提供的資料，確保不會有利益衝突。鄭議員提到獲准在退休後就業的申請所佔比率偏高(在2003年的76宗由退休首長級人員提交的申請中只有1宗被拒)，他關注到審批當局在批准申請時有如橡皮圖章。

9.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不同意審批當局有如橡皮圖章。他重申，在評估退休後就業的申請時，首要的考慮是擬議工作的性質和範圍。根據現行機制，該等申請會按照申請人提供的資料處理。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在現正進行的檢討中，研究如何改善現行機制的不足之處。

10. 陳婉嫻議員對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處理有關個案的方法表示不滿。陳議員提及政府當局2004年12月14日的覆函，並認為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在批准鍾女士的申請時，忽略了該覆函第2(a)、(b)及(c)段所載的3項因素，即：

- (a) 有關人員於任職政府期間，曾否參與可能令其準僱主得益的政策制訂或決策工作；
- (b) 有關人員以往所得的資料和經驗，會否令其準僱主不公平地獲得較競爭對手有利的條件；及
- (c) 公眾對有關人員擬從事的業務或工作的看法。

11.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重申，有關的申請是按照現行程序處理的，而該等程序適用於所有退休後就業的申請。申請先由有關的部門首長審核，然後送交諮詢委員會徵詢意見。當局是根據批准時所得的資料給予批准的，他不同意在處理有關申請時有所疏忽，或在批准申請時判斷錯誤。然而，政府當局會總結從此個案汲取的經驗，以及加快檢討現行政策和審批機制。

12. 楊孝華議員詢問，當局會向有關部門首長提供甚麼資料，以便他們考慮此等申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申請人在申請書內提供的所有資料均會送交有關的部門首長。楊議員提議，為了方便有關的部門首長就該等申請作出建議，公務員事務局應蒐集更多有關此等申請的資料，例如有關公司是否另一商業集團的附屬公司或相聯公司等資料。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允考慮楊議員的提議。

政府當局

13. 鄭志堅議員質疑當局為何批准鍾麗嫻女士在退休前休假期間工作。此外，鍾女士停止政府職務約四個月後(而非在一般為期6個月的就業禁制期後)，便獲准從事有關工作。楊孝華議員與鄭議員有同樣的關注，並認為此安排有違實施禁制期的原意。

14.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解釋，根據現行機制，退休公務員在停止政府職務後可獲准在退休前休假期間工作。退休前休假是有關人員在服務政府期間所賺取及積存的假期。他或她有權在整段休假期間支取薪金，“雙重薪金”的問題並不存在。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指出，當局現正檢討容許退休公務員在退休前休假期間工作是否恰當。至於禁制期，一般是停止職務後的6個月。然而，當局可視乎個別個案的情況延長禁制期；若證實並不涉及

利益衝突，亦可縮短有關期限。就鍾麗幗女士的個案而言，當局在批准時考慮到她最後在政府擔任的職位與擬議工作並無利益衝突，因而把禁制期縮短至少於6個月。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事後看來，以及根據該個案其後的發展作出判斷，實施一般為期6個月的禁制期可能是更妥善的做法。張文光議員認為，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縮短鍾女士個案的禁制期是判斷錯誤。

監察申請人遵守批准條款的情況

15. 張文光議員、鄭志堅議員及王國興議員質疑公務員事務局有否密切監察已獲批准的申請個案，確保有關退休公務員從事的工作與他們以往的職務沒有利益衝突。他們提及鍾麗幗女士的個案時指出，儘管當局批准她退休後在香港小輪從事的工作並不包括土地或地產，但根據傳媒的報道，她其後參與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下稱“恒基地產”)競投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活動。此外，今天的報章報道，據一名葵青區議會議員所述，鍾女士曾於2004年6月參與游說區議會議員支持將青衣船廠的土地用途更改為混凝土配料廠的建議。王議員又指出，根據傳媒的報道，鍾女士的辦公室位於恒基地產在中區的辦事處內，而非位於香港小輪在青衣的辦事處內。

16.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提及政府當局2004年12月14日覆函的附件，並指出公務員事務局已監察有關個案的發展，並採取了所需的跟進行動，確保申請人遵守批准條款。在2004年5月至9月期間，公務員事務局就鍾麗幗女士獲准從事的工作，以及她參與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性質等事宜，數度與她聯絡。鍾女士口頭及書面證實，她一直嚴格按照批准的範圍在渡輪公司工作。她並證實，她從來沒有參與土地及地產方面的事務，而她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向渡輪公司提供的服務，只以文化範疇為限。鑒於傳媒對鍾女士可能參與競投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一事報道不斷，公務員事務局於2004年11月再次接觸鍾女士，並要求她避免參與任何可被視為向任何競投隊伍提供服務的事宜。公務員事務局亦檢討該個案，並徵詢諮詢委員會的意見。根據鍾女士提供的資料，公務員事務局得出的結論是，她從事的工作與批准她在渡輪公司工作的條款並無明顯衝突。為免生疑問，公務員事務局於2004年11月致函鍾女士，向她清楚述明批准她就業的條款不容許她參與何種活動。

17. 鄭志堅議員指出，在2004年12月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就一項相關的口頭質詢作出回

應時告知議員，據政府當局瞭解，鍾麗幗女士目前的工作與她獲准從事的工作範圍相符，她沒有違反批准條款。公務員事務局在處理此個案方面態度被動，只在有人投訴及傳媒報道鍾女士退休後從事的工作可能與她以往的公職有利益衝突時，才採取跟進行動。由於公眾對此事深表關注，公務員事務局才開始採取較為積極的行動。張文光議員、陳婉嫻議員、李卓人議員及王國興議員表達類似的關注，並質疑政府當局採取的監察行動是否有效。王議員提及胡主席於2004年12月20日發表的言論，並認為公務員事務局應總結所汲取的經驗及查找現行機制的不足之處。他指出，雖然大部分退休公務員在退休後就業時均有遵守避免利益衝突的規定，但少數退休公務員從事不恰當的工作，便會損害政府的誠信及公務員的形象。

政府當局

18.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強調，公務員事務局已積極採取所需的跟進行動，確保鍾麗幗女士在退休後從事的工作只限於批准範圍內的工作。這些跟進行動在議員於2004年12月1日立法會會議上提出口頭質詢之前已經展開，並非只為了回應該項口頭質詢。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亦指出，在2004年12月1日，他回應議員的跟進質詢時已清楚表示，公務員事務局已提醒鍾女士，她獲准從事的工作範圍不包括任何可被視為與競投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直接或間接有關的活動。然而，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同意，事後看來，理應可以改善處理此個案的方法，也許可以在2004年12月1日就該項口頭質詢作出的主體答覆中，更詳盡交代有關個案。他向委員保證，當局日後會作出更妥善的安排。

19. 李卓人議員關注到，雖然公務員事務局在2004年5月至9月期間曾與鍾麗幗女士聯絡，但她仍然在2004年11月參與恒基地產為競投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而舉行的記者會。李議員亦指出，鍾女士在2004年11月25日致立法會秘書長的函件中清楚表示，她在香港小輪從事的工作包括旅遊、酒店、娛樂服務、混凝土配料廠，與區議會聯絡等。與混凝土配料廠及聯絡區議會有關的工作，其實可能指她在2004年6月為爭取葵青區議會議員支持將青衣船廠的土地用途改為混凝土配料廠而進行的游說活動。

20.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公務員事務局已得悉今天報章有關鍾麗幗女士可能參與游說區議會議員支持更改青衣船廠土地用途的建議的報道。公務員事務局已即時採取跟進行動，要求鍾女士提供書面解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認為，為了對有關人員公平起見，應讓她有機會就針對她的指稱作出解釋。

21. 王國興議員不滿公務員事務局在監察鍾女士有否遵守批准條款時所採取的跟進行動。他建議公務員事務局採取下列行動：

- (a) 致函葵青民政事務專員及／或葵青區議會主席，要求他們澄清鍾女士在2004年6月有否參與游說區議會議員支持將青衣船廠的土地用途改為混凝土配料廠的建議；及
- (b) 致函恒基地產，確定鍾女士的辦公室是否位於該公司在中區的辦事處內。

政府當局

22.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指出，他只重點說明了政府當局為跟進最近有關鍾女士的投訴而即時採取的行動，當局會採取適當的進一步行動。就此，他答允考慮王國興議員建議的上述行動。

23. 張文光議員亦不滿公務員事務局在監察鍾女士有否遵守批准條款時所採取的跟進行動。他要求公務員事務局就此個案進行全面的調查，查明所有有關鍾女士退休後從事的工作可能與她以往擔任的公職有利益衝突的投訴；如證實該人員違反了批准條款，需對她採取相應的行動，以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調查結果。

24. 王國興議員支持張文光議員的要求。王議員提醒當局，規管公務員退休後就業的政策及審批機制有不足之處，尤其是當局對退休高級公務員就業問題處理不當，已損害公眾對政府的信心。王議員及張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徹查鍾女士的個案，並在兩個月內提供有關調查結果的報告。

政府當局

25.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關於鍾女士參與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一事，政府當局已完成調查及採取了所需的跟進行動。有關人員及她任職的公司已證實，她已停止參與有關計劃在文化方面的工作。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採取行動，跟進其他有關鍾女士退休後從事的工作可能與她以往擔任的公職有利益衝突的投訴，包括上文第15段提及有關她參與游說區議會議員的投訴。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允在兩個月內，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調查的結果。

政府當局

26. 涂謹申議員指出，從鍾麗幗女士的個案可見，批准退休後就業的條款或許有含糊不清之處。他詢問，當局有否向有關的退休公務員清楚說明批准條款，包括容許及不容許申請人在從事獲准工作期間參與的活動種類。涂議員指出，私人公司或會改變業務範圍，或向其

他從事不同業務範疇的公司提供顧問或合約服務。他認為，政府當局有必要加強監察已獲批准的個案，確保申請人遵守批准條款。就此，他要求政府當局研究已獲批准的個案，並提醒有關的退休公務員留意批准條款，例如他們在獲准工作期間不得參與的活動種類。張文光議員及王國興議員贊同涂議員的意見，並支持他的要求。鑒於現行政策及審批機制的檢討工作在2005年3月才會完成，王議員又詢問政府當局在實施任何改善措施之前，有否任何有效方法監察已獲批准的個案。

政府當局

27.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指出，就鍾麗幗女士的個案而言，批准條款並無含糊不清之處。他察悉涂謹申議員的觀點，就是難以決定在該名退休公務員任職的渡輪公司以另一公司的顧問身份，參與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在文化方面的工作這個情況下，該名退休公務員為渡輪公司此方面的工作提供內部諮詢服務，有否違反批准條款。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強調，政府當局會就任何有關違反批准條款的投訴採取所需的行動。如假設在每宗已獲批准的個案中，有關人員均可能違反批准條款，以致須密切監察每宗個案，便會涉及龐大的人力資源。然而，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允研究已獲批准的個案，提醒有關的退休公務員留意批准條款，以及探討如何加強監察已獲批准的個案。

違反批准條款的懲罰

28. 李卓人議員提到鍾麗幗女士2004年12月16日致事務委員會秘書的函件，並質疑鍾女士參與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即她參與恒基地產在2004年11月10日舉辦的記者會，是否已違反批准她退休後在香港小輪任職的條款；若然，根據現行退休金法例，她可受到甚麼懲罰及紀律處分。張文光議員表達類似的關注。

29.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覆時重申，在鍾麗幗女士的個案中，就她參與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一事而言，政府當局得出的結論是，根據所得資料，並無明顯違反批准條款的情況。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指出，根據退休金法例，若有違反批准條款的情況，可暫停向有關人員支付每月的退休金。他亦指出，雖然退休公務員不會在公務員紀律機制下受到懲罰，但公眾對他們退休後從事的工作所作的批評，已是一種懲罰，尤以退休高級公務員為然。

現行政策及審批機制的改善措施

30. 對於王國興議員提到胡主席在2004年12月20日發表有關需要查找不足的言論一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胡主席亦鼓勵社會各界加強團結，和衷共濟，因此在作出改善方面，他期待與立法會議員合作。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雖然鍾麗幗女士的個案顯露現行機制有一些不足之處，但在該個案成為公眾關注的事項之前，政府當局已開始檢討現行政策及機制。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又指出，在現時進行的檢討中，政府當局正考慮採取多項改善措施，包括將退休高級首長級人員的一般就業禁制期由6個月延長至12個月，以及定期就已獲批准的申請個案披露資料，以便公眾及政府當局作出監察。擬披露的資料可能包括有關人員的姓名和他們離任政府前擔任的職位、僱用他們提供服務的公司、批准從事的工作範圍、禁制期，以及就有關工作施加的限制(如有的話)。由於檢討工作仍在進行，當局必須徵詢法律意見，而且需要更多時間就擬議改善措施進行內部討論。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歡迎委員就擬議措施提出意見。

31. 李卓人議員提到事務委員會以往就規管公務員退休後就業的政策進行的討論，並對退休高級公務員在退休後不久便加入財團工作的趨勢深表關注。此趨勢令人質疑，有關退休公務員以往於政府任職期間，在制訂政策或決策時有否偏袒財團，為他們退休後的工作鋪路。陳婉嫻議員亦有李議員的關注。李議員及陳議員認為，此種不良的趨勢已嚴重影響公眾對公務員廉潔正直的信心。他們認為，就退休首長級人員獲准從事的工作而言，為提高透明度而建議採取的措施不能解決問題，並促請政府當局立即採取行動糾正不當之處。

32.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解釋，根據現行機制，獲批予退休金的退休公務員如在退休後兩年內從事業務或受僱工作，而這些業務或工作主要在香港進行，則須事先取得准許。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職級的退休人員如在退休後3年內從事業務或受僱工作，必須事先取得准許。他指出，現行機制是參照英國採用的機制而制訂的，並已運作良久。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他雖然與委員同樣認為現行機制有需要改善之處，但要對現行政策及審批機制作實質修改，可能須修訂退休金法例。舉例而言，根據退休金法例，現行有關退休人員須事先取得准許的規定，只會在有關業務或工作主要在香港進行的情況下適用。因此，如認為適宜擴大適用範圍，便有必要修改法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亦指出，政府當局在實行退休後就業政策時需要取平衡，既要保障公務員在退休後從事業務或工作的個人權利，又要顧及公眾對公務員廉

政府當局

潔正直的意見及期望。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審慎檢討現行政策及審批機制，並在2005年3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

總結

33. 由於委員並無其他提問，主席總結討論。他表示，出席委員認為應對現行規管公務員退休後就業的政策和審批機制作實質改善，以及加強監察已獲批准的個案。政府當局將於2005年3月匯報檢討結果，屆時事務委員會將進一步討論此議題。

IV. 新訂的特別無薪假期安排

(立法會CB(1)178/04-05(05)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310/04-05(01)號文件 —— 康樂事務職員協會於2004年11月18日向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494/04-05(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2004年12月13日致康樂事務職員協會的覆函)

34.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應主席所請，向委員簡介擬議新訂的特別無薪假期安排，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她重點介紹特別無薪假期的以下主要特點：

(a) 目的及範圍

特別無薪假期計劃會適用於目前確定或預計在2006至07年度或之前有過剩人手的職系／職級。讓員工放取此種假期，會令部門首長／職系首長能更靈活地推行簡化工序或改變服務模式的工作。部門首長／職系首長在評估轄下部門及職系截至2006至07年度的人手情況後，會編訂和公布合資格職系／職級的名單。

(b) 資格

目前確定或預計在2006至07年度或之前有過剩人手的職系／職級的人員，才可申請放取特別無薪假期，某些類別的人員(例如合約人員及試用人員)除外。

(c) 假期長短

政府當局建議，特別無薪假期應最少為期一年，除非有合理理由並已徵詢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的意見，否則通常不得超過3年。

(d) 特別無薪假期期間的安排

有關人員在放取特別無薪假期期間，不會獲發薪金。他們除了享有醫療或牙科福利外，一般不會享有其他福利。由於他們在該段期間不會獲發薪金，因此他們可申請從事外間工作。此外，政府當局會鼓勵他們進修，以提升個人資歷或才能。就此，政府當局建議為有關人員提供訓練資助，讓他們修讀培訓課程。

35.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指出，當局已於2004年11月發出諮詢文件，邀請職方和部門／職系的管方就擬議的特別無薪假期安排提出意見。一般而言，部門首長歡迎擬議安排，因為這項安排是管理人力資源的另一措施。雖然大部分員工並不反對，但部分員工曾對有關建議表示有所保留。概括而言，他們關注到特別無薪假期計劃對現有人員工作量的影響；當局在編訂合資格職系／職級的名單前會否諮詢員工，以及會否容許有關人員在特別無薪假期結束時返回原來崗位工作。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進一步向職方解釋擬議計劃的詳情，以釋除他們的疑慮。當局會清楚向他們說明，有關人員在特別無薪假期結束時可返回他們原來的部門工作，而當局會請部門首長／職系首長在編訂合資格職系／職級的名單之前，徵詢職方的意見。

36.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又指出，政府當局會考慮在諮詢期間收集所得的意見及議員的意見，並在有需要時修改擬議安排的細節。

討論

特別無薪假期計劃的目的及特點

37. 鑒於政府當局近年為了紓緩財赤問題而大幅縮減公務員編制，而公務員的人手情況自此一直緊張，王

國興議員質疑政府當局為何在現時提出擬議的特別無薪假期計劃。

38.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解釋，政府當局建議推行特別無薪假期計劃，作為自願退休計劃以外另一項處理公務員隊伍內人手過剩及錯配問題的措施。該項計劃只適用於目前確定或預計在2006至07年度或之前有過剩人手的職系／職級。根據擬議計劃，合資格的員工可申請放取無薪假期，以便修讀個人發展／培訓課程，藉此提升應付新工作挑戰及機遇的能力和技能等。此項建議會有助公務員，特別是教育水平偏低的公務員進一步發展潛力及才能，為日後的事業發展作準備。就此，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指出，鑒於科技日新月異，以及社會和經濟環境的轉變，部分公務員可能需要提升技能及增進知識，以面對不斷轉變的環境。他亦指出，現時約有23 000名公務員擔任入職條件為中三／中四／中五水平的職位，當中超過13 000人在40歲以下，並需多工作20年方可退休。特別無薪假期計劃會為他們提供進修機會，為日後事業發展作準備，或為他們提供從事外間工作的機會，讓他們嘗試是否適宜轉到另一行業工作。

39. 王國興議員表示，公務員工會關注到特別無薪假期計劃是否確實屬自願性質，該項計劃會否變為遣散計劃。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請委員放心，特別無薪假期計劃全屬自願性質，有關人員在特別無薪假期結束時可返回所屬的部門工作。他亦重申，政府承諾不會透過遣散計劃強迫任何公務員離職。

40. 李卓人議員表示，他雖然原則上支持實行特別無薪假期計劃，但認為該項計劃的目的應該是為公務員提供機會，讓他們在放取特別無薪假期期間照顧家人或進修。實行該項計劃不應為了向政府當局提供另一項處理公務員隊伍內人手過剩及錯配問題的措施。就此，李議員不支持政府當局有關該項計劃應適用於確定或預計有過剩人手的職系／職級的建議。他引述自願退休計劃為例，指出根據員工的意見，部分在該項計劃下確定或預計有過剩人手的職系／職級，實際上並無過剩人手，而該項計劃推行後，有關職系／職級餘下員工的工作量有所增加。李議員亦不支持容許有關公務員在放取特別無薪假期期間從事外間工作的擬議安排，因為此項安排會對就業市場造成壓力。他建議招聘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暫時填補在公務員放取特別無薪假期期間懸空的職位。此項措施會有助紓緩失業問題。

41.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指出，容許公務員在放取特別無薪假期期間進修及修讀培訓課程，但不容許

他們從事外間工作，會令他們無法將所學到的應用於新的工作，以及無法嘗試是否適合轉到另一行業工作。這會削弱該項計劃的吸引力。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亦認為，容許公務員放取無薪假期，同時又招聘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暫時填補在他們放假期間懸空的職位，既不恰當又無理據。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補充，推行特別無薪假期計劃與招聘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是兩件不同的事情，應分開處理。關於李卓人議員對特別無薪假期計劃適用範圍的關注，她向委員保證，當局會要求部門首長／職系首長在決定合資格職系／職級之前徵詢職方的意見。

42. 楊孝華議員原則上支持特別無薪假期計劃，並指出無薪假期是私營機構常用的做法。然而，他認為不宜招聘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暫時填補在公務員放取特別無薪假期期間懸空的職位。楊議員亦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確保有關公務員在放取特別無薪假期期間，不會從事可能與公職構成利益衝突的工作。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覆時表示，有關避免利益衝突的既定規則及指引會適用。公務員須時刻保持警惕，避免有實質或明顯利益衝突的情況。

43. 王國興議員詢問會否容許已申請放取特別無薪假期以便進修的公務員，在同一假期期間從事外間工作。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答稱，有關人員可提交從事外間工作的申請，審批當局會按現行規管外間工作的規例作出處理。

員工諮詢

44. 主席詢問有多少名員工曾表示有興趣參加該項計劃。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答稱，根據部門管方，部分公務員曾與他們接觸，就該項計劃作出查詢或表示有興趣參加該項計劃，但現時未有此等員工的確定數目。鑒於該項計劃屬自願性質，政府當局並無就參加員工的數目設定任何目標。

45. 王國興議員指出，行政長官於2004年9月25日與鄭志堅議員、陳婉嫻議員及他本人會晤時曾承諾，政府當局在推行任何公務員體制改革措施之前，會與公務員工會達成共識。王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履行行政長官的承諾，與公務員工會達成共識後才推行擬議的特別無薪假期計劃。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致力在推行任何改革措施之前與職方達成共識，乃政府當局一貫的原則。

V. 附帶福利性質的公務員津貼檢討

(立法會CB(1)494/04-05(04)號文件——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46.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2)應主席所請，向委員匯報附帶福利性質的公務員津貼檢討的進展。她表示，檢討的目標包括以下三方面：

- (a) 確保向公務員發放的津貼切合時宜；
- (b) 加強控制政府在公務員津貼方面的開支，並在此方面實質減省開支；及
- (c) 研究如何改善公務員津貼管理工作的效率。

47.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2)表示，政府當局曾在2004年4月19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表示，當局會分兩階段檢討附帶福利性質的公務員津貼。當局其後在2004年6月向事務委員會提供一份資料文件，向委員匯報第一階段檢討的進展。當局就在第一階段檢討提出的修改建議諮詢員工，而諮詢期於2004年8月14日結束。經考慮諮詢期間收集所得的意見及上文第46段所述的政策目的，政府當局修改了在第一階段檢討提出的修改建議的細節。同時，當局亦研究了第二階段檢討所涵蓋的其他津貼是否有改善的空間。她表示，在第一階段檢討的諮詢期間，有員工表示希望在提交意見時，能先了解全盤修改建議。政府當局因應員工的意見，打算就所有修改建議諮詢員工，然後就修改建議作出決定，並付諸實施。

48.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2)又指出，在早前有關《公職人員薪酬調整條例》(第574章)的訴訟中，原訟法庭裁定政府勝訴。上訴法庭在2004年11月29日以過半數裁定，就原訟法庭判決提出的上訴得直。政府已就上訴法庭的判決向終審法院取得上訴許可。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2)知悉有關《公職人員薪酬調整條例》的法律程序及附帶福利性質的公務員津貼檢討是兩件不同的事情，但她向委員表示，政府當局認為審慎的做法是在終審法院作出判決後，才推展檢討工作(包括提出修改建議諮詢員工)。

49. 主席請政府當局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進一步的發展。

政府當局

VI. 公務員服務獎勵計劃

(立法會CB(1)494/04-05(05)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50.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3)應主席所請，向委員簡介在2005年推行的公務員服務獎勵計劃。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3)重點說明為加強2005年的獎勵計劃而建議採取的下述措施：

- (a) 將計劃的涵蓋範圍擴大，除包括顧客服務外，也包括其他優質服務；
- (b) 將2005年的頒獎禮訂於12月舉行，讓各部門及／或隊伍有更充裕的時間作準備；
- (c) 為了加大公眾參與評選工作的程度，除了沿用2004年的評選方式外，亦會邀請立法會議員和區議會議員參與選出其中一個主要獎項；及
- (d) 除了在電視廣播頒獎禮外，亦透過兩輯半小時的電視短片、若干電台特備節目及報章特刊，介紹得獎部門及／或隊伍的服務。

51. 王國興議員表示支持推行公務員服務獎勵計劃，以表揚公務員所取得的佳績，但他認為應進一步擴大該項計劃的涵蓋範圍。他建議，除了讚揚在職公務員提供優質服務及取得的佳績外，亦應表揚在退休後參與義務及／或慈善活動的退休公務員。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感謝王議員提出建議，並表示公務員服務獎勵計劃以部門及／或團隊為獎勵對象，如要推展有關建議，可能須另行設立新的獎勵計劃，就個別在職及退休公務員參與的義務工作作出嘉許。她答允考慮王議員的建議。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應王議員要求，答允在適當時候提供文件匯報所得結果。

政府當局

52. 楊孝華議員關注到，只有直接參與向公眾提供服務的部門及／或前線人員才會透過公務員服務獎勵計劃獲得嘉許。他指出，一些私人公司會表揚在某些範疇(例如人力資源管理、會計及一般行政)為員工提供內部服務的團隊或組別所作的貢獻。他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如何表揚在此方面作出貢獻的公務員。

53.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提到資料文件第10段時表示，政府當局亦建議加設特別服務優異獎和創新及科技應用獎。前者是為一些沒有直接向公眾提供服務或

經辦人／部門

一些提供特別服務的部門及／或團隊而設的，後者則為了表揚應用創新意念、新管理模式或科技，以致成功提升成本效益和服務質素的部門及／或團隊。她補充，除了公務員服務獎勵計劃外，當局亦推行其他獎勵計劃，嘉許提供有效率及優質服務的公務員，例如公務員建議計劃旨在鼓勵公務員提出建議，改善公務員的效率。

VII. 其他事項

5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1月14日